

PAGE 1

CPS
劍橋公立學校
學生與家長政策指南

附在本冊子中的**學生必填表格**
必須完成並在
開學第一天交給班主任

本刊物有英文，葡萄牙文，海地克裡奧耳文，西班牙文，中文和韓文版本。你能在家庭資源中心和學校取得這些版本。

PAGE 2

本冊子不能為學生與家長和監護人提供全面法律和政策指南。聯邦和州政府法律以及劍橋公立學校政策，程序，和慣例隨時可能更改。許多 CPS 政策能在我們的網頁 <http://www.cpsd.us> 找到。權利與義務手冊以及個別政策都能通過學生向學校索取。

學生與家長政策指南已刊登在公共資料和通訊辦公室，劍橋公立學校，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617) 349-6512.

劍橋公立學校提供平等工作機會並承諾為全體學生提供優質教學服務。CPS 沒有種族,顏色,性別,信仰,國籍,殘疾,年齡或性取向歧視。

最後更新 2009 年 8 月

PAGE 3

目錄

2 學生隱私

2 學生記錄

2 向軍隊招募人，有可能性的僱主，大專院校發放基本聯絡資料

2	關於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條例(FERPA)通知
3	統一考試
3	性教育
3	身體管束
3	制度準則
3	導言
4	準則
4	行為和紀律政策
4	藥品政策
4	戲弄
5	吸煙：無煙草政策
5	員工攻擊
5	學生被控告有罪或被判有罪
6	破壞財物
6	打架/身體侵犯
7	網絡欺凌
7	武器政策
7	紀律處理(應得處理)
7	停學
8	開除
9	學生投訴程序
9	課外活動
9	小孩虐待(托管報告人51A)
10	需要服務小孩(CHINS)
10	上學
10	逃學與經常違規者
11	照顧與保護行動
11	學生搜查與盤問
11	不明去向或失蹤小孩
12	交通
12	權利與特權
12	合理設施政策與程序
12	504 章節 1973 復康條約權利通知

13	特殊教育
13	反歧視行動政策
13	無家可歸教育聯絡
13	集會自由
14	言論自由
14	人生自由
14	不歧視政策和性騷擾禁令
15	IX權利協調人
15	宗教自由
15	忠誠發誓歌準則
15	學校來訪人
15	學生鎖櫃
16	總政策
16	電腦網絡使用政策
17	軟件道德準則
17	反對欺凌政策
18	違法人記錄資料
18	旅行政策
19	預防接種
19	家長/家人參與
19	升級與留級
19	處方藥和食品過敏

插入表格，需要完成，簽名後交回

PAGE 4 - 22

學生隱私

劍橋公立學校尋求保證在校學生的私隱權,它的做法與聯邦和州政府一致,包括聯邦家庭教育權利私隱條約和麻州學生記錄法以及劍橋學校委員會學生私隱政策.

美國法律第20條第1232h節的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條文(PPRA),要求學校通知你並征得你的同意或允許你選擇不讓你的小孩參加某種學校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學生調查,分析或評語以下有關方面:(1)學生和學生父母的政治派系和信仰;(2)學生和學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問題;(3)性行為或態度;(4)不合法,抗拒社會,

自我傷害或自貶行為；(5)有密切關係的人的關鍵評價；(6)合法的認識特權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或牧師的關係；(7)宗教，派系或學生信仰；和(8)收入，用于申請某種服務法律要求的收入資料除外。這項條文要求同樣適用於收集，公佈和使用學生資料用于市場目的和某些體格檢查及普查。根據劍橋學校學生和私隱政策，在學年期間內，你小孩的校長必須通知你所有有關需要獲得你同意的活動或需要你選擇不參加的活動。

學生記錄

根據麻州法律，所有家長，9年級以上學生或14歲以上學生，都有權利要求查看學生記錄。在提出要求十天內，家長和學校學生應收到學生記錄，並且可以要求合格專業人士解釋記錄或讓校長更正記錄。此外，在1998年，麻州制定了關於公立學校向非學生監護人提供學生記錄前，必須遵循特定步驟的規定。查看學生記錄的要求，將直接由學生學校的校長處理。

劍橋公立學校在沒有征得家長/監護人同意情況下，可以釋放以下資料：學生名字，班級，參加校方認可的活動，體育會員，成勳，榮譽和獎勵以及高中畢業後計劃。如果你不想在沒有征得你同意情況下釋放這些資料，你必須在本學年10月1日前通知學校校長。本手冊附有選擇不釋放表格，如果學生或家長/監護人選擇不釋放資料，必須把這份表格填好。

在每一間學校，你都能獲得有關學生記錄的麻州法例和家長與學生權利。

向大專院校，軍隊招募人，可能的僱主發放基本聯絡資料

聯邦政府2001頒佈的無小孩滯後條例要求中學在收到要求時，向美國軍隊招募人，大專院校，其他教育性質學院和可能的僱主提供在校高中生的名字，地址和電話號碼。當收到這些要求時，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讓學校不要發放這些資料，但是，如果學生與家長/監護人沒有採取確切的步驟去阻止發放這些資料，法律是要求必須發放這些資料。這本手冊附有書寫選擇不釋放資料的表格，如果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希望他們的資料不被釋放，請完成這份表格。

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條約(FERPA)的權利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條約(FERPA) 為家長和18歲以上學生（“合格學生”）提供關於學生教育記錄的特定權利。這些權利如下：

學校收到要求查看學校教育記錄的四十五(45)天內，有查看和審核記錄的權利。家長或合格學生應呈交書面要求表明希望查看的記錄。校方將安排和通知家長或合格學生查看記錄的時間與地點。

如果家長或合格學生認為記錄不正確，有要求修改學生教育記錄的權利。他們必須寫信給校長明確指出哪一部分需要更改，並解釋為什麼不正確或誤導的原因。如果學校的決定不

如你所願更改記錄，學校將通知家長或合格學生，告訴他們關於更改要求的聽證權利。當發出聽證權利通知書時，更多關於聽證程序的資料將會提供給家長或合格學生。

除了FERPA不用征得同意釋放的情況外，家長或合格學生有同意發放在學生教育記錄內的個人身分資料權利，唯一的例外是，如果校方將資料用于正當教學用途，不必征得個人同意，校方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教師和協助人員(包括醫療和法律執行部人員；學校需要他們完成特殊任務的人或公司(例如律師，醫務人員或治療醫師)；在校方委員會工作，例如投訴委員會，或協助其他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的人。如果校方需要查看教育記錄以便完成他們的專業職責，這種用途是屬於正當教育用途。如收到學生打算入讀學校要求教育記錄，也不用征得個人同意。

向美國教育部申請投訴學校沒有遵循FERPA的權利。管理FERPA部門的辦公名字與地址是：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統一考試

劍橋公立學校，每年參加一次按年級分考的MCAS考試，本考試由馬塞諸塞州教育局管理。此外，根據馬塞諸塞州教育局要求，劍橋公立學校每年讓英文語言學習學生參加MELA-O和MEPA考試。

性教育

在上人體教育和有關性問題課程前，法律規定學校必須事先通知家長。每年秋天，你將會收到學校寄出的關於每一年級性課程健康教育大綱的信。家長可以不允許小孩上這些課程，他們有權利讓小孩豁免這些課程。家長可以通過寫信給校長要求讓小孩豁免這些課程。如家長需要審閱這些材料，請告知小孩的老師或健康教育主任 Kim DeAndrade，她的電話是617-349-6851。

身體管束

劍橋公立學校主張為其員工和學生提供安全的工作和學習環境，以保證學生們不受不合理的身體管束。身體管束只能在試用其他方法不成功或確信不合適時謹慎地用于緊急情況下。如要進一步了解身體管束的程序和指導，請與校長聯絡。

制度準則(政策)

導言

每一間學校都設有自己的制度，稱為學校基本規則，我們期待每一個學生遵循這些基本規則，學生違反了規則，便會受到懲罰。學校基本規則由行政委員會，教師，

家長和每一個學校的中學生共同草擬，每年春天進行一次審核。學校基本規則張貼在每一教室，並且每年9月份寄到學生家中。除了遵循自己學校的學校基本規則，每一間學校還必須遵循劍橋公立學校制定的制度準則權利與責任手冊。這本權利與責任手冊寫下了所有學生要遵循的規則。學生違反規則將導致停學或被開除出學校。學校基本規則和權利與責任手冊適用於學生在校內，在學校組織的活動和在上學的路上。

以下是權利與責任手冊的概要。你可以在小孩就讀的學校向校長索取學校基本規則，也可以在校長處獲得權利與責任手冊。

此外，以下是劍橋公立學校各種政策概要，包括反對歧視政策，如要索取這些政策的完整影印本，請與校長聯絡。

準則

劍橋學校委員會紀律政策和程序主張學校員工在採取嚴厲的紀律懲處之前，應首先試圖幫助學生解決行為問題。學生違規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與社會和學校問題有關，小學校應盡可能地幫助學生家長或照顧人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實行停學和開除出校通常是最後的做法。我們鼓勵學校員工在採取停學行動以前，尋求和用盡所有可能的和合適的紀律措施，以培養學生良好的教養和行為。

學校應試圖用一對一的方式幫助有危險的學生，尋找問題根源和建議可行辦法。必要時，召開家長會和進行家訪。家庭與學校的溝通是成功的要點，學校輔導員和心理醫師是給予建議和尋找解決方法的資源。同學調解，老師教導，大兄弟姐妹組織也是非常值得使用的途徑。劍橋非常幸運地擁有社會發展隊伍，這支隊伍對問題學生的需要起到重要作用。以下是這些隊伍的一些名稱：學生支持隊(SSTs)，教師協助隊(TATs)，行政響應隊(ARTs)。關於這些隊伍的詳細描述可以在學生支持服務章節找到。這些機構能提供很有價值的支持服務，這些機構能向學校隊伍提供有價值的建議，用個人或小組方式幫助學生。這些防範性服務對不良行為，可能性停學，或可能出現的退學情況，有巨大的威攝力量。

行為和紀律政策

毒品政策

學生在學校，校車，學校組織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中，違反毒品政策，這些包括體育活動，持有94章節內定義的控制物品，不只限於大麻，白粉，如發現這些情況，學生將被開除出校。

戲弄

戲弄是指一種參加學生團體時要使用的行爲或進行的儀式，不管是在公眾或是私人場所，這種明知故犯和不顧後果的行爲對學生的身心健康受到威脅。所有高中學生必須簽一份州教育局關於戲弄的聲明。

戲弄是違反學校政策的，學生參加戲弄會導致停學，犯罪投訴登記在案。有關戲弄的資料在開學時已發給所有學生。

麻州總法律，269章，17節

戲弄罪；定義；懲處

凡參與本文所說的戲弄罪的組織者或參與者將被罰不多于\$3000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年牢房或罰款與坐牢兼併。

這節和十八，十九節所說的戲弄是指一種參加學生團體時要使用的行爲或進行的儀式，不管是在公眾或是私人場所，這種明知故犯和不顧後果的行爲讓學生的身心健康受到威脅。這種行爲包括鞭打，打，打絡印，強行健美操，受天氣危害，強迫消耗食品，酒，飲料，毒品和其他物品，或任何一種對某人身體健康和不利殘忍做法或強迫體力活動，這些行爲對學生或他人造成重大精神壓力，包括長期睡眠，休息不足或長期受隔離。

違反了本節措施受到起訴時，不能因為用對方同意的理由進行辯護。

加入St. 1985 , c. 536 ; 修改St. 1987, c.665.

麻州總法律，第269章，18節

報告戲弄責任

不論誰如果知道有人成爲17節所定義的戲弄受害者，並在罪案現場時，應在沒有對自身有危險和麻煩的情況下，儘快向適合的法律人員報告。凡是知情不報者，將被罰錢，不超過\$1000。

加入St. 1985 , c. 536 ; 修改St. 1987, c. 665.

麻州總法律，第269章，19節

章程要發放給學生團體；要求依法聲明和紀律政策

每一間中學和每一間中學後的公立或私立教育學院必須向學生團體，學生隊和學生組織發放本節，17節和18節，這些學生團體，學生隊和學生組織可以是學校的一份子，是學校承認的，是學校允許他們使用其名字或屬下機構，也可以是學校知道其

存在但與學校無附屬關係的學生團體，學生隊和學生組織。與學校無附屬關係的學生團體，學生隊和學生組織收到這些章節影印本時，並不等於獲得學校承認。

這些學生團體，學生隊和學生組織必須把這章節，17，18節影印發放給他們的成員，和正在申請入會的成員。這些學生團體，學生隊和學生組織有責任指定負責人，每一年向學校證明他們已經收到這章節和17，18節，和已將它們發給每個成員和正在申請入會的成員，以及同意遵守本章節和17，18節。

每一間中學和每一間中學後的公立或私立教育學院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在開學前發放本章節和17，18節給每一個在校的全職學生。

每一間中學和每一間中學後的公立或私立教育學院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在高等教育委員會登記立案，中學應在教育證書理事會登記立案，證明學校已依從責任通知學生團體，學生隊和學生組織和通知在校全職學生關於本章節和17，18節，並且證明本學校已經採取關於組織者參與戲弄的紀律政策，而且這些政策已在學生手冊中有恰當的強調，或用類似的方法向學生解釋了這些政策。高等教育委員會，對中學而言，教育證書理事會，必須頒佈條例的內容和報告次數，如果學校沒有登記立案，應立刻報告大法官。

加入St.1985 , c. 536; 修改St. 1987, 665; St. 1998, C. 161, ss. 557, 558

吸煙：無煙草政策

麻州總法律71章，37H節禁止個人包括所有員工，在學校場地，校車使用煙草，本政策關聯到所有學校組織的，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和體育活動。違反這些規定的員工和學生將受到紀律制裁。員工看見小學生抽煙，應詢問學生名字，告訴他或她在學校地方是禁止吸煙的。學生的名字應交給校長或副校長，留待他們通知學校護士和家長。煙草協助方案(TAP)能在公立學校裡獲得，用于希望戒煙的人士。

員工攻擊

學生在學校重地，校車，學校組織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攻擊校長，副校長，教師，教師助理和學校其他員工，將會導致被開除出校。以下的行為被認為是攻擊行為：

- 故意地，明知故犯地，或不顧後果地導致他人身體傷害；
- 故意地，明知故犯地恐嚇他人身體受傷；或
- 故意地，明知故犯地誘發，恐嚇他人或向他人使用武力，這種情況造成危在旦夕的恐懼，如沒有及時得到阻止，可能演變成真。

學生被控告有罪或被判有罪

如果學生被控有罪，他或她繼續出現在學校將對大眾造成不利影響，在法庭裁定前，學生可能會被停學。如果學生被判有罪，他或她繼續出現在學校將對大眾造成不利影響，這學生有可能被校長開除。

以上兩種情況，家長將收到聽證的書面通知，學生有權利出席聽證，有機會提供證據與證人。

破壞財物

沒有人可以損壞、打爛、污損或非法侵略學校財物。學生與員工必需愛護學校樓房。小孩損壞樓房，家長和監護人要付賠償責任。學校部門將讓家長上庭，了解破壞樓房和樓房東西的人，應向安全與保衛部門報告。在學校，學校週圍亂寫東西和噴東西，在牆上亂劃，在桌上彫刻，玩弄書本，打爛窗門，損壞儀器和材料，所有這些行為都是觸犯了維護社區清潔環境權利。如學生損壞了物品，學生家長和監護人要付賠償責任。

初犯：

在校停學一天，估計破壞損失額和賠償，犯罪投訴登記落案和報告警察。

第二次犯：

三天校外停學，估計破壞損失額和賠償，犯罪投訴登記落案和報告警察。

第三次犯：

五天校外停學，在校長辦公室聽證後才能重新上學，估計破壞損失額和賠償，犯罪投訴登記落案和報告警察。如果損壞程度很大，校長可以增加停學天數。

打架/身體侵犯

參加打架或促成打架的人將會立即受到法律制裁，絕對不能容忍這些破壞行為存在。這些行為將導致1至10天停學不等，視犯罪種類，第幾次犯罪和事件程度而定。所有身體侵犯必需報告警察，家長將會受到關於在Middlesex地區法庭犯罪登記在案的權利。劍橋公立學校校區有可能起訴這些罪狀為攻擊與毆打罪，是否這樣做，將視情況而定。學生要知道他們何時可能發生爭執，如果有必要，需要找尋協助，以使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學生有責任把事情告訴校方，以避免打架發生。CRLS能夠通過安全與保衛辦公室找到傑出的和高效率的成年調解人，用以全力幫助解決糾紛問題。請向學生主任，指導員，安全專業人員或學生調解人查詢這方面的資料，所有的提議將是保密的。

以下是用于懲處參與打架和身體攻擊的學生準則。

種類 1 - 嬉戲/打鬧/吵鬧：

參照CIRC 和家長會

種類 2 - 煽動人/發起人/教唆人:

如果學生拒絕離開具有破壞性的吵鬧,打架,屬於這一種類.

初犯 - 一天校外停學/家長會.

第二次犯 - 二天校外停學/家長會.

第三次犯 - 五天校外停學/家長會, 校長辦公室開除聽證.

種類 3 - 毆打他人:

毆打他人是犯罪. 報告警察, 有可能被捕. 違法者受到犯罪起訴.

初犯 - 五天校外停學, 家長會, 被起訴犯罪, 通知警察.

第二次犯- 十天校外停學, 校長辦公室開除聽證, 被起訴犯罪, 通知警察.

種類 4 - 打架/相互毆打:

初犯 - 三天校外停學, 家長會, 鼓勵學生重返學校時進行調解.

第二次犯 - 五天校外停學, 家長會, 鼓勵學生重返學校時進行調解

第三次犯 - 十天校外停學, 校長辦公室開除聽證.

種類 5 - 在教室和餐廳打架/相互毆打:

爆發言語爭吵, 身體爭吵將會造成學校環境不安定, 特別有很多人在場時, 情況更嚴重. 這種嚴重的破壞行爲, 使得有足夠的理由去採取嚴厲的紀律制裁. 例如: 在餐廳吃午飯, 放學走出學校或上學進入學校, 跳舞, 運動賽事, 或學校集會和有關事件.

身體爭吵:

初犯 - 五天校外停學, 家長會, 被起訴犯罪, 通知警察.

第二次犯 - 十天校外停學, 家長會, 校長辦公室開除聽證.

言語爭吵:

初犯 - 二至 五天校外停學, 家長會.

第二次犯 - 十天校外停學, 家長會, 被起訴犯罪, 通知警察.

網絡欺凌

劍橋公立學校的反欺凌政策, 接受使用政策, 不歧視政策與性騷擾禁令, 和劍橋公立學校的權利與責任手冊都禁止網絡欺凌. 任何因參與網絡欺凌而導致學校運行或

教育課程遭到破壞的學生將受到紀律制裁。此外，如果網絡欺凌有威脅和其他犯罪行為，必須通知警察，同時家長會收到關於犯罪投訴的通知。

武器政策

學生違反武器政策，如果：他或她攜帶武器進入學校；在學校重地或學校活動中使用武器；或在他或她的保管櫃和口袋藏有武器，或他/她在校時，在校車上，或在課後活動持有武器。

法律上所指的危險武器包括一切用于恐嚇和有意傷害他人的武器。這些武器包括：

- 包括BB槍和汽槍的一切槍支彈藥；
- 有兩面刀刃的刀，有按鍵或有自動彈簧裝置的刀，這種裝置能讓刀從手柄上彈出；一切匕首和短劍；
- 金屬指節，金屬鐵環，鐵鏈和一切類似的發光尖狀物品，用于投擲傷人；
- 鞭棍和吹氣槍；
- 一切有金屬尖釘，尖狀物，卸釘的手帶和皮衣以及所有其他類似物；
- 梅斯，催淚氣，和其他有有傷人能力的物質；
- 煙火或可以爆炸的東西；和
- 所有在麻州第269章第10節描述的武器。

以下物品麻州總法律第269章第10節沒有提及，這些物品在學校重地，學校組織或有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不允許使用。使用這些物品將受到停學或開除，這些物品包括：

- 一切鋒利的長刀，包括鑰匙扣刀和界刀；
- 任何大小的剃刀，切割刀；和
- 鐵鏈，鐵鞭和非教學用的金屬器材。

其他一般物品如具有危險威脅性，也會導致停學和開除。這些物品包括：

- 鉛筆，剪刀，針，別針，指甲和木匠工具等等。

注意：在學校重地，學校組織或有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禁止玩具和複製武器，如被發現，這些物品將被沒收，如果校長或副校長決定這是違反了紀律，將導致停學和開除。

權利與責任手冊闡述了紀律程序。程序簡要如下：

紀律處理(應得處理)

停學

劍橋學校校區政策是儘量幫助學生解決行爲問題，避免嚴重的紀律懲處。但是，如果學生的行爲對學校有破壞，危害自己與他人，或者參與麻州法律禁止的活動，將有可能被停學。

學生停學由校長或其指定人決定，在作出停學決定前，可以考慮減輕罪狀。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查看權利與責任手冊。

學生違反了學校紀律，校長可以處罰學生一到十天不等。這些違法的行爲可發生在學校，學校場地，上學放學的交通車，學校許可的活動，不論在校外或校內。學生如發現以下行爲，將是乎事態的嚴重性，被停學一到十天：

- 使用暴力，強迫，恐嚇，威脅或類似的行爲；
- 放火或破壞學校樓宇和財物；
- 明知沒有火警卻撥動火警鈴；
- 持有武器；
- 持有或使用禁用物品或酒精；
- 被控有罪。繼續上學將對學校大眾造成很大危害；
- 試圖用身體行動阻止在學校的正常活動，教學活動或一切合法的集會；
- 破壞或偷竊他人財物，或在學校被發現擁有被偷私人財物；
- 造成或試圖造成學校財物損壞，偷竊或試圖偷竊學校財物；
- 故意造成或試圖造成其他學生身體受傷；
- 不遵從學校員工指示，讓其他學生學習受影響；
- 用威脅，騷擾，恐嚇的方式干擾學校職工和學生，或者用武力或非武力的方式打亂或破壞學校活動；
- 參與麻州法律禁止的活動，這些活動對學校活動將會有破壞作用；
- 明知故犯，一次又一次地違法紀律，所有紀律和責任都闡述在權利與責任手冊中；
- 參與麻州法律禁止的戲弄行爲((G.L. c.269, G17-19節)；
- 威脅，騷擾，或恐嚇在學校場地，校內或校外活動的人；
- 行爲違反了M.G.L. c. 71, 37H /or 37H1/2 節；和/或

- 行為違背了學校基本規則或權利與責任手冊。

學生停學時，不能走近學校，不能參加任何學校事情或活動。不遵守這條規則，會校長延長停學。

開除

劍橋學校學區政策提出為學生學習和所有活動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不幸地，有一些境況下學生的行為威脅着其他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這時，開除學生是必要的。

根據麻州71章,第37H節,學生持有危險武器,持有禁止物品,騷擾員工,校長可以作出開除或停學決定。

根據麻州71章,第37H 1/2 節,如果學生被控有罪,校長可以無限期讓學生停學,如果學生被判有罪,繼續上學會對學校大眾造成很大危害,校長有權開除這學生。

開除上訴程序:聽證後,如果因為學生違反了M.G.L c. 37H 規則,校長決定開除學生出校,從聽證日起,學生有十天時間通知教育處長關於她或他的上訴。申訴內容不僅僅限於學生是否違反了本節規則。聽證後,如果因為學生違反了M.G.L c. 37H 1/2 規則,校長決定開除和無限期停止學生上學,從聽證日起,學生有五天時間通知教育處長關於她或他的上訴。在申訴有結果前,學生不能回學校。聽證時,學生有在教育處長或其指定的負責人前得到忠告的權利。教育處長或其指定的負責人將書面通知家長關於聽證的決定。要了解詳情,請查看權利與責任手冊。

學生投訴程序

當學生,家長和監護人相信他們在權利與責任手冊中所闡述的權利被學校職員違背了,並試圖用各種方法解決問題,但沒有成功時,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可以向教育處長提出書面投訴。書面投訴應包括伸冤,指出那條權利被違背了,簡要闡明事實和具體解除要求。如果在收到投訴書七天學校日內,教育處長不能解決投訴問題以滿足投訴方,教育處長必需發信通知雙方。

通知內容應包括::

-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必需在收到投訴十天內進行,除非雙方需要額外五個學校日為聽證作準備;正規書面投訴陳述;
- 陳述事實,包括證人名字;
- 要求解除冤情陳述,和;

- 描述所有有關方面的權利，所有有關方面在開會時請律師或代表的權利，出示證人和證據的權利，以及向證人發問的權利。

會議應遵循以下規則：

- 在教育處長或其指定負責人前召開，
- 在不公開的，非正式的情況下舉行，
- 所有有關方面人員會議可以擁有他們的法律顧問和選擇他們的代表，
- 所有有關方面人員可以查看學校記錄和與投訴人有關的其他文件，和
- 所有有關方面人員准許向證人發問和提供證人和證據的權利。

如果教育處長或其指定負責人認為學生的權利被侵犯了，他或她可以決定合理的解除方案。

參加課外活動

任何對參加活動的人和圍觀者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人，劍橋公立學校管理處和安全保衛處有權保留不讓這些人參加活動的權利。

學生屬下列情況，不能參加體育，戲劇，音樂，跳舞，畢業晚會，學校旅行和其他有圍觀者的課外活動：

- 正在停學學生；
- 被開除的學生；和/或
- 由於紀律問題參加其他課程的學生。

如果屬以上情況的學生，認為他們應被考慮參加這些活動，他們必需向校長，副校長和學生主任提出申請。安全主任和校長，副校長，學生主任必需一致同意，學生才能參加課外活動。

劍橋公立學校也可保留權利，不讓以下人參加體育，戲劇，音樂，跳舞，畢業晚會，學校旅行和其他有圍觀者，社區人士的課外活動：

- 在社區犯有嚴重錯誤；
- 有暴力歷史；和/或
- 破壞和/或不尊重職員

虐待小孩

麻州總法律119章51A節要求一些專業人員如果相信有未滿18歲的小孩因虐待而受到嚴重的身體和情感受傷，他們必需立即打電話向社會服務部門報告這些情況，這些虐待包括性虐待，營養不良和讓小孩受痛苦的疏忽，這些必需向社會服務部(DSS)報告小孩虐待和疏忽的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實習醫生，護士，教師，學校管理人員，指導員，家庭輔導員，法庭緩刑監視官，管理出勤工作人員，社工，心理醫生和警察。電話應打到正確的地區辦公室或24小時熱線電話：1-800-792-5200。在口頭報告48小時內，麻州法律規定這些專業人員填寫一份標準DSS表格，每一次發生的事件或再次發生的事件都要填寫一份新表格。

小孩受到虐待和疏忽事件是指有合理原因相信小孩身體和精神健康與利益受到危害或有可能受到危害，這些危害是由於負責小孩健康和利益的人的虐待與疏忽造成，這些人包括在公立學校系統工作人員。逃學不需要報告。

虐待包括：

- 非事故造成的身體和精神受傷，例如打傷，割傷，燒傷，斷骨和多處傷痕；
- 出生時出現依賴毒品現象；和
- 用強迫，恐嚇，傷害的手法進行性行為，或這種性行為是違背他人意願的，這些包括對傷殘人士的性行為，們因為暫時或長期精神病和身體問題而不能同意有性行為，或者他或她是未成年人。這些罪，猥褻攻擊，毆打，強姦，暴力強姦，強姦和虐待企圖強姦攻擊和淫蕩行為，構成了性侵犯。
- 猥褻攻擊和 毆打包括，但不僅限於，不恰當的，不願意的觸摸身體隱秘部份。14歲以下少年，法律規定不能有性行為。
- 即使負責教養小孩的人在經濟上支持小孩，但如果這人沒有給小孩：
 - 合理的食物，衣服，居所，教育或醫療和/或
 - 適合的監管和/或監護，也構成了疏忽。

需要服務小孩(CHINS)

根據麻州法律，所有6-16歲的小孩必須上學。如果小孩不上學，曠課或違反正常學校規則，經常違規，將會向法院申請CHINS。

上學

小孩堅持上學能學得更好和取得更好成績。正常和準時上學能減少對學習環境的騷擾，有益于全體學生。每天準時上學對學生未來繼續深造和工作取得成功起著重要作用。你已經知道，根據麻州總法律：

所有6-16歲小孩
必須上學。

很重要地，我們必需明白堅持上學的好習慣和學業的成功開始于幼稚園和一年級。早期習慣不上學的小孩，通常導致他們以後上學有這個壞習慣，並導致學業成績不好和退學。我們要求你與我們合作和協助我們保證小孩每天準時上學。如果小孩要缺席，遲到或提前離校，家長或監護人應寫字條書面向學校解釋其原因，班主任應將字條存在學年度的檔案里。校長辦公室應保留統計數據和檢查經常因為病而缺席和遲到的學生，校長或學校護士可以要求醫生證明這些缺席是否的確由於生病造成的。

逃學與經常違規者

法庭和學校部門對這些經常曠課者，不管他們的年齡多大，主要採取早期預防。麻州總法律關於逃學與經常違規者的定義是"持續和故意不上學，曠課或持續違反其學校合理的規則。" Under M.G.L. c.76, §2, 要求家長/監護人讓小孩上學，如果小孩在6個月內有7日或14個半日無上學，家長/監護人將收到缺席投訴，被處罰。

逃學

6歲到16歲之間的小孩在6個月內如有7天以上無故缺席，學校可以要求曠課申請。小孩缺席後回校時，必須有家長字條說明缺席的原因，或家長打電話給學校解釋缺席原因。如果對缺席原因有懷疑，而且發展成一種模式，學校將採取措施，要求醫生證明和進行家訪，以查明原因。

逃學與經常違規者轉交過程

當校內內部試圖阻止經常曠課者不成功時，學校部門可以向法庭申請CHINS和逃學或CHINS 和經常曠課者行動。

CHINS法令允許法庭一年內評審或駁回案件。學校有權利再次申請CHINS。這條準則審核只限於CHINS，缺席和經常違反者。CHINS，出走和頑固小孩或有過失小孩是不同種類。根據法律，少年法庭能夠獲得與案件有關的所有學校資料。

照顧與保護行動

如果小孩沒有上學是因為嚴重的虐待和疏忽造成，根據 M.G.L. c.119, §24. 可以採取照顧和保護行動，在這個照顧和保護行動中，如果法庭" 同意有合理的原因相信小孩受到嚴重的虐待和疏忽，或在危險中"，法庭可以立即下令轉移小孩監護權..

學生搜查與盤問

在1999年，9月7日，學校委員會設立了關於保安搜查與盤問學生規則，包括課外活動，緊急情況除外。

K-8年級：校長，副校長或校長指定的負責人，必須授權給學校保安和其他非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學生搜查與盤問。

所有年級(K-12)：校長，副校長或校長指定的負責人，任何時候有合理的原因，可以要求派保安人員到學校或家中來。

K-8年級：在學校保安和其他非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學生搜查與盤問時，校長，副校長或校長指定的負責人必須在場。

K-8年級：當學校保安向學生盤問時，與學生同性別的工作人員一定要在場。當學校保安進行搜查時，必須由與學生同性別的工作人員進行。

K-8年級：在學校保安進行搜查前，校長，副校長或校長指定的負責人必須通知家長和監護人，如果不能即時通知，事後必須儘快通知他們，並在同一天寄出信件給他們。注意：緊急聯絡人是由家長或監護人指定，回應有關紀律問題的人，包括盤問和搜查。每一個學年，家長和監護人必需指定關於紀律問題的緊急聯絡人，包括盤問和搜查。有紀律問題時，這人將代表家長與監護人，包括盤問與搜查。

K-8年級：在學校保安進行盤問前，校長，校長或校長指定的負責人必須通知家長和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如果不能即時通知，事後必須儘快通知他們，並在同一天寄出信件給他們。

K-12年級：在學校保安進行搜查和問訊前，校長，副校長，學校管理人或校長指定的負責人必須告訴學生他們的權利。

在學校保安搜查學生後，必須儘快通知教育處長及其指定負責人。此外，除了現在的報告，學校委員會將收到一份關於保安審查的每月總結報告。另外，在6個月後，學校委員會將評估這些做法。

教育處長必須向職員提供適合的培訓。

事先沒有教育處長的同意，學校保安不能擅自進行獨立調查。

注意：獨立調查是指對學生，職員和員工安全有嚴重威脅的事件進行調查，事件不只限於一次個別的事件。調查可能與一個或多個學校有關，或學區的CRLS。

不明去向或失蹤小孩

小孩不明去向和失蹤有多種不同情況。一些例子如下：

- 小孩沒有回教室，在樓宇和學校地盤內找不到小孩，
- 教室老師不能確實小孩在下課時是否與家長或指定負責人離去，
- 教室老師不能確實小孩是否上了校車，和
- 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給學校說小孩沒有在往常的時間回家。

如果小孩坐學校校車，請與交通辦公室聯絡。

通知教育處長和安全與保安辦公室。

與家長和監護人聯絡。

如果緊急情況，請立刻打電話給警察。否則，安全和保安辦公室在與你商量後將與警察聯絡，和告訴他們有關詳情。

程序

詢問發出報告的人/家長。

證實小孩的確不明去向/失蹤。

查出失蹤的情形。

斷定什麼時間，在那裡和誰最後看見小孩。

查閱小孩的檔案，保留所有有用的相關資料，緊急號碼，查明監護人身份。（如有可能，相片）

對小孩的衣服，身高，體重，膚色和顯著特點提供完整描述。

整理一份朋友/熟人的名單。

根據所有獲得的資料，對事件做出初步決定：非家庭成員綁架，家庭成員綁架，出走，迷失，受傷，如果都不是這些，便是不知去向或失蹤。在找到小孩前，可以隨

時找到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按照以上列舉的程序,保留所有以上所敘述的資料,直到找到小孩為止.

交通

每一間學校應有一個系統保證小學生能乘坐正確的校車.

如乘坐校車的小孩下落不明,請與交通處聯絡,電話是: 617-349-6862.

如果有三次以上家長或指定負責人沒有按時間與小孩在車站等校車,乘坐校車的權利將被剝奪.

權利與特權

根據麻州法律,"(無)人因為種族,顏色,性別,信仰和國籍而被排除和被歧視上公立學校,或被剝奪在公立學校的權益和學習.

劍橋公立學校承諾為學生提供一個學習環境,在這個環境中,學生能學習和參加所有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在學校採用任何一種體罰都是不能接受的.此外,任何侵犯他人尊嚴,干擾別人學習的行為也是不能接受的,同時,製造敵意學習環境,也是不能接受的,這些行為將受到法律制裁.此外,任何恐嚇,威脅,騷擾,侮辱人格,使人蒙羞或其它報復性行為,是不能容忍的,將導致紀律制裁.學校員工不能企圖妨礙,或阻止學生和他們的父母向校方報告這些行為.一切干預必需馬上向教育處報告.

下面是關於劍橋公立學校各種反歧視政策簡述.

合理設施政策與程序

為身體和精神殘廢的學生提供合理設施是劍橋學校的政策.為學生申請504章節設施,可以直接向學校的504管理人申請.本校區504管理人是反歧視行動官員 Dr. Kahris McLaughlin,,地址是:劍橋公立學校,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617-349-6546.

504章節1973復康條約權利通知

這些權利適用於家長/監護人和達到法定年齡的學生,馬塞諸塞州法定年齡為18(十八),權利如下:

1. 當學校鑒別，評估，拒絕評估，作出新的教育安置，否认一个新的教育安置或由于学生的残疾或可能性残疾而造成重大安置變動時，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有权利得到一份校方程序性权利通知副本。
2. 如果校方有理由相信學生有精神或身體殘疾，而大大限制學習或一些主要生活活動，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有权利要求對學生進行評估。 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有權在計劃合適設施前和在小孩的教育安置有重大變動前獲得評估。 推薦開除出校是教育安置有重大變動的例子。
3. 學生有權利獲得免費的適合的公立教育。家長/監護人負責的費用與沒有殘疾孩子的家長/監護人負責的費用是一樣的。
4. 學生有權利盡可能獲得與沒有殘疾的小孩一樣的教育。
5. 家長/監護人或達到14歲或以上學生，或進入9年級學生有權利審核學校保存的學生有關記錄。
6. 如果對劍橋公立學校對有關學生的身份，評估所採取的行動，或根據504章節復康法令作出的安置有異議，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有权利要求一個公正恰當處理聽證。
7. 如果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希望通過公正恰當處理聽證挑戰504章節小組採取的行動，他們必須把聽證要求呈交給特殊教育局 (BSEA)， 75 Pleasant Street, Malden, MA 02148-4906，或傳真到BSEA，傳真號碼是781-338-3398。這份書面聽證要求必須同時呈交給教育處，劍橋公立學校，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如果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最終不同意聽證官員決定，他們有權利通過向聯邦法庭提出申訴尋求對這個決定進行審核。
8. 如果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有其它與身份，評估或安置無具體關聯的學生問題，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有權利向校方的504章節管理人提出申訴或投訴，504章節管理人是劍橋公立學校的反歧視行動官員。辦公室在馬塞諸塞州劍橋市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的一樓，反歧視行動辦公室電話是 617-349-6456。
9. 家长/监护人或已达到法定年齡的学生也有向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提出申訴權利，地址：33 Arch Street, 9th Floor, Boston, MA 02110，電話：617-289-0111；傳真：617-289-0150。

特殊教育

聯邦和州政府法律保證每一個學生，不論他們是否殘廢，都有權利得到免費的和合適的公立教育，如果你認為你的小孩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你可以要求評估，以決定他或她是否合乎標準獲得這些特殊教育服務。

反歧視行動政策

劍橋公立學校承諾在運行的每一個方面執行平等機會準則，平等機會是關於學業和就業兩方面。劍橋公立學校禁止基於種族，顏色，國籍，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殘廢，年齡，婚姻或軍人狀況歧視他人。查詢本政策申請，應直接到反歧視行動官員，地址是：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617-349-6456.

無家可歸教育聯絡

劍橋公立學校承諾為無家可歸小孩以及無人照管青少年提供與其他在劍橋的小孩一樣的教育。尋求協助無家可歸小孩以及無人照管青少年的教育問題請與家庭資源中心主任聯絡，家庭資源中心主任是家庭資源中心與劍橋公立學校之間的聯絡人。家庭資源中心地址是459 Broadwa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電話是617-349-6551.

集會自由

小學生應享受他們能在校內自由地，和平地集會，表達他們的觀點和意見的權利。學生，特別是中學生在集會前一定要得到校長或副校長的同意。學生可以邀請校外人員來學校參加集會，發表講話。學校職員可以限定發表講話的時間，地，也可以要求學生提前通知有關集會，以便避免和確保校區得到合理的保護。在集會被批准前，學生要向校長，副校長提供校外發言人名單，除了有重大事實根據，相信校外發言人會對學校活動帶來很大破壞外，校方將同意校外發言人參加集會。學生政府會議和學校社區會議是計劃這些集會的合適地方。

言論自由

法庭指出，在校學生有特定的憲法權利，學生有權用說，寫，穿衣服或符號，例如鈕扣，徽章，標誌和臂帶來表達他們自己，或通過媒體或其它方式表達自己。如果有重大事實根據，相信某種言論會對學校行活動帶來很大破壞，校方，副校長可以管制言論。這種破壞包括種族歧視，色情材料，誹謗，抵毀言論，或煽動其他人破壞學校紀律。

人生自由

學生在學校樓宇，學校場地，學校校車和學校組織的活動中有獲得安全和受到保護的權利。學生，學校職員或校方不能用任何一種動武方式去傷害其他學生，教師或校方人員。但是在一些合理和必要的情況下，教師和校方人員可以採用武力。以下是三種可以使用武力的情況：

- 持有武器或其它危險物品，
- 爲了自衛，和
- 爲保護他人和財物。

用常識和經驗判斷什麼時候用武是必要的。用任何一種武力方式懲罰違反紀律的學生是被禁止的。

不歧視政策和性騷擾禁令

劍橋公立學校堅持維護一個沒有偏見和容納不同意見的教育環境和工作地方。不容忍基於種族，顏色，國籍，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殘廢，年齡的歧視，也不接受任何一種恐嚇，威脅，強迫和/或侵犯他人尊嚴，干擾他人學習和工作自由的做法。

劍橋公立學校嚴格執行騷擾和歧視禁令，騷擾和歧視是任何人對學校學生和職工的性騷擾和一切其他歧視，這些騷擾和歧視除發生在學校學生和職工身上外，還可以發生在同學，教師，主管，同事，賣主和其它第三方面人，這些行為違背了劍橋公立學校和違背了平等教育與就業的承諾。

歧視與騷擾包括不受歡迎行為，不論這些行為是口頭的或是身體的，只要它們是受到法律保護的種類，如性別，種族，祖宗，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殘廢，婚姻狀況，性取向。劍橋公立學校不容忍騷擾和歧視行為，這些行為影響工作和教學條件，不合理地干預個人學習和工作表現，或者製造恐嚇，敵意，有攻擊性的工作和學習環境。在學校和工作地方，法律禁止對學生和員工騷擾和歧視，劍橋公立學校也不容忍這些事情發生。本政策提及的"工作地方"和"學校"是包括學校組織的社會活動，旅行，體育活動，與工作有關的旅行，或與學業和就業有關的類似活動。此外，對任何投訴歧視，騷擾或投訴被報復的人進行報復；或向給與進行調查歧視，騷擾和投訴被報復事件的人合作的人進行報復，都是不合法的和不能容忍的。

劍橋公立學校認真對待歧視和騷擾控告，當接到投訴，我們將立即進行助理。如果發現有不恰當的行為，劍橋公立學校將立刻阻止這些行為，和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包括合適的紀律制裁，可以包括開除工作或採取學校相應的紀律處份。

有關歧視投訴可以非正式地向學生教師，校長或主任，反歧視辦公室官員或教育學習處主任提出。反歧視辦公室和教育學習處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反歧視辦公室電話是617-349-6456，教育學習處長助理電話是617-349-6418。反歧視辦公室官員也處理正式的歧視投訴。

IX權利協調人

校方IX權利協調人是反歧視行動官員Dr. Kahris McLaughlin，地址是劍橋公立學校，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617-349-6546。

宗教自由

麻州總法律第151章，第2節指出：

除了信仰和教會學校或職業培訓學校的學生外，一切教育和職業培訓學校的學生，在某一特定的日子，因為宗教信仰，不能參加考試，學習或完成作業，可以獲得豁免參加考試，學習或完成作業，同時可以要求補考，補學習和補功課機會，但是這些補考，補學習和補功課機會不應該給學校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學校不能因為給予學生機會而收費。學生不應使用了這章節提及的政策而對他帶來不利的影響。

學生因為紀念宗教節日而沒有上學，是屬於有理由的缺席。其次，教師應該在這些日子里不安排重要測驗，年終活動，重要文章或報告。最後，當學生回來上學時，教師應給予學生合理時間補回要完成的功課。

忠誠發誓歌準則

麻州總法律第71章，第69節指出：

公立學校所有年級，在第一堂課開始時，每位教師應帶領全班同學一同背誦“對國旗忠誠發誓歌”。

不一定每一個學生都要參加忠誠發誓，不過我們希望不參加的人要尊重其他願意參加人的權利，不要打擾或中斷他們。

學校來訪人

為安全起見，所有來訪者進入學校以前，必須到學校主辦公室登記。如果來訪者行為不正或堅持在不恰當的時間來訪，騷擾和干擾學生，教師和其他員工的工作，校長可以限制來訪人進入學校的可能性，包括，但不局限於：來訪人在來校前要預約，在學校時有學校員工陪同來訪人，或禁止此人進入學校。對於學校來訪人政策，如果你有問題，請告訴校長。

學生鎖櫃

許多小學，特別是較新的學校，中年級學生都有鎖櫃。有鎖櫃是一種特權，有鎖櫃的學生一定要遵守以下條件：

努力管理好鎖櫃，用以存放私人物品。

學生不能共用鎖櫃，除非獲得鎖櫃負責人的許可。

在鎖櫃亂寫亂劃和沒有保持鎖櫃整潔，是不能容忍的。

鎖櫃是用于放學生衣物和教學用品，例如書，筆記本，功課，文具，午飯等等。

學生必須遵循學校鎖櫃規則，包括限定時間使用。

學生應該在放學時從他們的鎖櫃把需要的東西拿出來。如果放學後有重要東西必須要拿，需要獲得鎖櫃負責人同意。

鎖櫃是學校的財物，如果學校相信鎖櫃放有禁運品，武器，或有證據顯示與禁運品交易有聯繫，或對學校員工和學生有逼迫的身體威脅危險，學校有權搜查鎖櫃。學校可以預先通知或不通知鎖櫃檢查。要進一步了解鎖櫃政策，請參照權利與責任手冊第4節。

學年度期間，如有物品遺失，學校既不負責。在學校最後一天遺留在鎖櫃的東西，如有遺失，學校也不負責任。學校基本準則中的紀律和規則也適用於學生的桌子。

總政策

電腦網絡接受的使用政策(AUP)

劍橋公立學校政策規定，所有用以進入劍橋公立學校電腦網絡和因特網的技術將被用于負責任的，合法的和道德的方式。

劍橋公立學校電腦網絡只限於使用在教育用途上，並不用于公共服務或公共集會。根據這一點，劍橋公立學校有權限制使用電腦系統，並要求使用人遵守系統規則。因特網內有很多有用的資料，但是也有很多資料不適合于學校學生，也沒有教學用途。所有使用因特網的人必需對電腦網絡負責任，保證只是用于教育用途，與劍橋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一致，在劍橋公立學校工作人員的監管下使用。不論學生或成人，只要使用劍橋公立學校資料資源，都要同意接受這一條政策。

使用劍橋公立學校資料資源做不合法和商業活動是被禁止的。

雖然劍橋公立學校使用過濾系統以阻止進入不適宜于教育的網站，然而，你要清楚地明白，沒有一種解決方法是完美無缺的，劍橋公立學校不可能完全保證學生不能進入不適宜的網站。向教師報告不適宜的網站和返回用于教育用途的網站，是學生的責任。

如果教師，管理人員和其他學校員工使用因特網是他們教學的一部分，他們可以打電話給劍橋公立學校信息系統管理處，要求封鎖或不封鎖某一網站，負責控制CPS過濾系統的工作人員將與學校有關人員共同商討，作出決定。

使用劍橋公立學校網絡，包括進入因特網和使用電子郵箱只是一種特權，而不是你的權利。非常重要地，所有劍橋公立學校職工，學生，家長/監護人必須明白違反劍橋公立學校接受使用政策可能導致失去因特網，電腦網絡和/或電子郵件特權，受到紀律制裁，和/或受到州和聯邦法律起訴。

劍橋公立學校不保正它直接或間接提供的服務。劍橋公立學校對你受到的損失既不負責，這些包括但不局限於，不論任何原因造成的遺失數據，中斷服務，緩慢，不能轉遞，或傳遞錯誤。

劍橋公立學校對從網絡中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和質量不負任何責任，你自己必需對這些資料負責任。使用網絡引致的費用，劍橋公立學校既不負責。

負責任的網絡使用者不使用劍橋公立學校網絡，包括沒有限制的因特網和電子郵箱，用于以下用途：

- (a)商業用途
- (b)政治游說，但是可以用于與眾議員聯絡，反映他/她對政治議題的意見
- (c)違法活動
- (d)在沒有預先獲得學校管理人員，和個人聯絡資料被張貼的人的書面同意時，張貼，透露或散發他們自己或他人的個人聯絡資料，包括名字，地址，電話，學校或工作地址。
- (e)在沒有預先獲得學校管理人員，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時，張貼，透露或散發學生記錄資料。麻州學生記錄條例允許的張貼，透露或散發這些資料是例外。
- (f)沒有預先得到資料轉遞人的同意，擅自將這些非公開的資料，張貼或散髮出去。但是，如果收到不正當信息或這些信息讓收件人感到不安全，本條例不禁止使用人立刻向老師或學校管理人報告這些信息。
- (g)騷擾他人或轉遞中傷他人的資料。
- (h)轉遞連鎖信，參與在網上發送垃圾郵件或參與其它在電腦網絡的不正當通訊方式。

有責任的網絡使用者要：

- (a)除非有書面同意書，否則不要泄露使用人的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信用卡號碼，社會安全號碼。沒有家長/監護人的同意，學生使用人不能與在網上認識的人會面。
- (b)如果他/她在電腦系統中發現安全問題，請通知系統管理員
- (c)對他們的網絡系統戶口負責
- (d)明白在電腦網絡中電子郵件內容和私人檔案資料的私隱是有限的，同時要明白系統會進行常規維護工作。在適當的情形下取得和監管信息與檔案
- (e) 如果他們發現或收到不正當網站或這些網站讓他們感到不安全，要立即向老師或學校管理人報告

(f)不要試圖在沒有許可的情況下進入劍橋公立學校網絡和其它電腦網絡，也不能跨越許可的網絡範圍，不能散髮電腦細菌或用其它方法故意破壞電腦網絡和數據，也不能用電腦程式，數據，電腦檔案，其它電子信息或儀器故意打破，擅自篡改，推毀或干預電腦網絡。

(g)尊重軟件生產商，網絡提供者，版權和執照協議的法律權利

(h)不用系統獲得下流的或猥褻的資料(例如色情作品)，這些資料鼓吹不合法行爲，鼓吹使用暴力，鼓吹歧視他人(例如恐嚇文章)，或這些資料是不合法的(例如賭博)。

紀律

違反政策將導致失去使用網絡特權，和/或受到劍橋公立學校制度紀律制裁，或適當的法律行動。

任何使用人被發現對系統安全有危險，或在其它電腦系統有歷史問題時，將有可能被拒絕進入網絡，這將由學校部門決定。

任何州或聯邦官員來調查有關網絡違法行爲，學校部門將與他們全面合作。

軟件准則

擅自復印有版權的電腦軟件是違法的，也違背了劍橋公立學校的准則。劍橋公立學校不認同這種復印軟件，以下是劍橋公立學校用于防止這種行爲發生的基本原則：

- * 在任何情況下，劍橋公立學校既不參加也不容忍擅自複製或使用復印軟件。
- * 劍橋公立學校，將按照合理的需要用合法途徑獲得新近的軟件，並為電腦提供足夠量的軟件。
- * 劍橋公立學校將按照許可權或購買協議規定去使用劍橋公立學校購買的所有軟件。
- * 劍橋公立學校嚴格執行內部控制，以防止製造或使用未經許可的軟件復印版本，包括用有效的方法去核實遵循這些標準規則和用恰當的紀律方法懲處違反這些準則的人。

反欺凌政策

劍橋公立學校承諾為所有的學生創造一個安全的，愛護的，講禮貌的學習環境，並且嚴格執行反對欺凌政策。學校管理部門和個人，學生，家庭和社區成員互相合作自發建立的場所以尋求：(1) 幫助不同年齡學生學會保護自己，做明智選擇，和相信自己：和(2) 幫助成年人回應學生報告和他們自己的觀察報告。

欺凌是一個或一群學生對另一個或另一群學生的好斗的，或有意的敵意行爲。欺凌有很多種方式，而且能發生在任何環境。欺凌包括，但是不局限于恐嚇，例如辱罵或威脅；社交隔離，例如不理睬或散佈謠言；或人身攻擊，騷擾學生或侵犯學生財物。

欺凌對學校所有人員造成驚恐的氣氛，也會造成不必要的和無正當理由的緊張情緒，影響學生上學，在校學習，在學校走廊走路，在學校餐廳吃東西，在學校操場或娛樂場地玩耍，參加或出席課外活動，和上學放學的路上。恃強凌弱行爲不被制止，對青少年將造成嚴重後果，包括憂鬱症，學校表現不如從前，上學出勤率下降。不制止欺凌行爲也會給其他學生發出可以參與不良行爲的信號。

在校欺凌學生是違法的，劍橋公立學校不能容忍這些行爲。本政策所指的“學校”包括學校，學校場地，學校組織的社交活動，旅行，體育活動或類似的學校贊助活動，聚會和上學放學路上或在去這些活動的路上。

劍橋公立學校將嚴肅對待欺凌控告，對欺凌控告和投訴劍橋公立學校將立刻作出回應。如果發現哪裡有不恰當的行爲發生，劍橋公立學校將立刻採取行動根除這些行爲，同時採取必要的改正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要求違法人與學校工作人員配合，學習良好行爲，建議採用心理輔導或其它治療服務，或合適的紀律制裁，可以包括停學，開除出校或讓法庭解決。如果你擔優欺凌，應向校長，副校長或你小孩學校的學習組組長反應。如果學校不能解決你的憂慮，請向教育學習處助理書面陳述擔優，辦公室的地址是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違法人記錄資料

劍橋公立學校尋求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和為職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這一宗旨，劍橋公立學校的政策是要根據 M.G.L.c. 71, §38R, 385章2002修正條例和M.G.L.c. 6, §172I, 向現在的職工，未來可能的職工，合同服務人，義工和學校交通提供人進行定期背景調查 ("CORI")，至少每三年一次，這些人包括出租車僱員，分包商或在學校場地工作的工人，也包括與小孩有直接和無被監管聯繫的人。在聘請員工，與服務提供人簽訂合同和接收義工前，將對這些人進行CORI 檢查。

旅行政策

劍橋學校委員會認識到通過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獲得的第一手經驗是最有效的和最有價值的學習方法；因而，劍橋學校委員會鼓勵有教育意義的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這些旅行與總體教育方案和教學大綱相關，遵循教育處議定的指導方針。

教育處的指導方針是檢查，評定和審批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採取所有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參加旅行人的安全。此外，指導方針應該要求所有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預先征得校長的同意，如果是過夜，州外，或國外旅行，還必需要征得教育處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的同意。此外，指導方針必須議定措施，以保證：(i)所有學生征得父母同意才參加旅行；(ii)所有旅行有適當的監管；(iii)考慮所有安全措施；(iv)所有旅行都要具有教育意義。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不需要獲得劍橋學校委員會批准。

批准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是有條件的，如果條件有變化，已獲得批准的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可以被取消，不管是人為造成的或是自然造成的，只要對劍橋公立學校學生和員工有危險，便可以取消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

因計劃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旅行而招致的經濟責任，或者不退還的款項，或者由於取消了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旅行而遭受的損失，劍橋公立學校和劍橋學校委員會一概不負責。

沒有學生是因爲負不起費用而被拒絕參加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旅行的特權。每一個俱樂部，小組或團體有責任爲學生提議的學校旅行或學校贊助旅行做必要的籌款，爲學校旅行或學校贊助旅行提供資助。在學校旅行或學校贊助旅行沒有獲得批准前，不能預先籌款和做其他準備工作。對於過夜，州外或國外旅行，劍橋公立學校和劍橋學校委員會將不提供任何財政資助。

如果因爲學生的無理行爲，引致隨行帶隊人決定提早送這個學生回家，這其中帶來的費用，劍橋公立學校部門和劍橋學校委員會一概不負責任。對酒店，出租房屋，房地產和私人財物的任何損壞，學生和其家長/監護人必需負責任，家長必須同意賠償他們的兒子/女兒造成的一切損壞，和協助校方收取必要的賠償款項。

對需要交通工具的旅行，交通工具必須由持有在麻州做生意執照和持有聯邦車輛運輸公司安全局頒發的承載乘客執照的公共運輸公司提供，或者交通工具是劍橋公立學校批准的有執照的車輛，或者可以使用公共交通車，例如MBTA，公共汽車，地鐵和其它形式的公共交通。所有用于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旅行的包租交通服務必須由持有麻州包租服務執照和持有聯邦車輛運輸公司安全局頒發的承載乘客執照的公共運輸公司提供。所有爲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旅行提供交通服務的公司，必須出示證據證明他們的司機持有麻州駕駛執照，這個執照允許司機駕駛用于旅行和/或包租旅行服務的車輛。所有交通公司必須至少擁有\$500,000(五十萬美金)的責任保險金，作爲每一次交通意外造成的身體傷亡賠償金額。如果聯邦車輛運輸公司安全局給予交通公司的評定是“有條件的”或是“不滿意的”，這個交通公司不能爲學校旅行和學校贊助的旅行提供交通或交通包租服務。這條旅行政策不要被理解爲禁止學生用步行方式旅行。

除非有非常緊急情況，使用私家車或出租麵包車接送學生旅行，體育活動，學校贊助旅行是嚴格禁止的。校長將作出是否有非常緊急情況決定，如果校長不在，將由

旅行負責人做決定。當學校職員和家長用他們自己的車接送孩子時，如果小孩在車上受傷，法律要求他們對受傷的小孩負責任。

過夜住宿，膳食應提前安排，不要忘記考慮安全和保健措施，儘可能不要安排在凌晨和早上6:00鐘之間開車，旅行行程安排應遵照聯邦服務小時要求和符合常理，給予司機足夠時間休息，不超過聯邦服務時間，同時應考慮天氣，交通阻塞和其它沒有預料到的因素而可能造成延誤。

詳細的學校指導方針可以在我們的政策網頁找到，網址是：
www.cpsd.us/cpsdir/school_policies.cfm。

預防接種

州政府規定學生註冊入學前，必須做預防接種，預防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小兒麻痺和乙型肝炎，以及某段時期公共衛生部指出的傳染病。小孩做預防接種是家長/監護人的責任。

家長/家人參與

劍橋公立學校認識到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老師。我們每一個人都希望我們的家庭和文化的差異得到尊重，劍橋公立學校鼓勵每一個學生，家庭成員和教育工作者要理解和尊重校內每一個人的不同之處。我們鼓勵家庭：(a)了解小孩正在學習什麼；(b)向小孩的教育提出問題；和(c)支持孩子學習。在劍橋公立學校里，家長/家庭參與的目的是發展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夥伴關係，幫助孩子們成為成功的畢生學習者。索取劍橋公立學校父母/家庭參與政策影印本，請與小孩學校校長聯絡。

升級和留級政策

劍橋學校委員會相信每一個孩子的社交，情感，智力發展步伐都有所不同，我們應該滿足每一個孩子的不同需要，讓孩子們在學校環境中獲得繼續學習進步機會。對於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如果學校教職員工和家長/監護人認為讓孩子繼續昇學是最適合小孩的，在校長考慮後，這位學習有困難的學生也可能升級。

我們期待每一位學生能在每一個年級水平中取得進步。當學生有困難達到年級水平時，學校教職員，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將一同合作制定一個適合學生的支持服務，以幫助學生取得成功。留級應該是最後才使用的方案，而且只是在謹慎考慮和使用阻止留級計劃後，才考慮留級。除了幼兒園學生因年齡因素可以重讀一年外，所有學生在進入高中前，留級不能超過一次。有IEP的學生，是否留級的決定必須與IEP的定論一致。留級決定應該由K-12年級在校校長決定，而他在作出決定前，應該取得合適的教職員工和家長/監護人的意見。在小學年級水平，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同意校長的決定，校長將讓家長/監護人作出最後決定，在

此同時，校長應寫一封信放在學生積累檔案里，證明校長已經給予建議。在高年級水平，積累的分數可以決定學生升留級狀況，除非IEP小組另有定論。

成功完成了年級學業的學生，不能爲了增加他/她參加課外體育活動能力或延長他/她參加的資格而留級或重讀一年。

在學校期間處方藥物管制和威脅生命食品過敏管理

劍橋公立學校政策是要對在校期間學生的處方藥物設立一個安全和恰當的管制措施，以及設立一個在校期間對生命有威脅的食品過敏問題處理措施。支持這個政策的措施可以在 www.cpsd.us 網站找到。如果你的小孩在上學期間，需要用處方藥或要控制有生命威脅的食品過敏出現，請與校長聯繫。

PAGE 23

劍橋學校委員會

Mayor E. Denise Simmons, 主席

Marc McGovern, 副主席

Alfred B. Fantini

Joseph G. Grassi

Patricia M. Nolan

Luc Schuster

Nancy Tauber

Marilyn Y. Bradshaw, 總書記

校區主管

Jeffrey Young, Ed.D.

校區助理主管

Carolyn L. Turk, Ed.D.

運行處長

James Maloney

財政處長

Claire Spinner

法律顧問

Maureen A. MacFarlane

人事部主任

2009-10 CPS Guide to Policies for Students & Parents

Barbara Allen

特殊教育處主任

Aida M. Ramos

學生學業與大綱處主任

Maryann MacDonald

公共信息與交流處主任

Justin T. Martin

劍橋公立學校

管理辦公室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617-349-6400

www.cpsd.us